

富国碳中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023 年 06 月 30 日（信息截至：2023 年 06 月 25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富国碳中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代码	014721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06 月 21 日	基金类型	债券型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年开放一次
交易币种	人民币		
基金经理	刘瀚驰	任职日期	2022 年 06 月 28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5 年 07 月 07 日
基金经理	吕春杰	任职日期	2022 年 06 月 21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8 年 09 月 01 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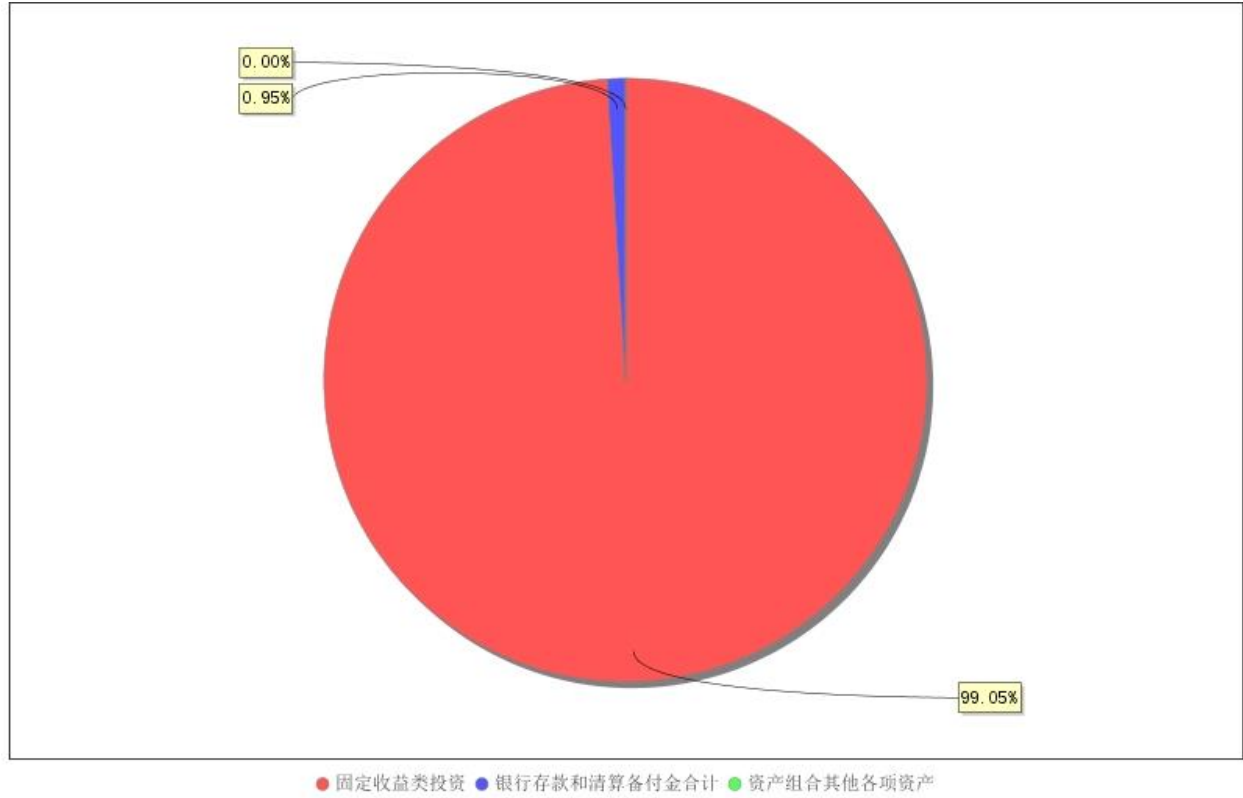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保持资产流动性以及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信用衍生品、国债期货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本基金所界定的碳中和主题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 80%，每个开放期开始前 1 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 1 个月内不受此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前述 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稳健灵活的投资策略，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求获得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提高基金总体收益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碳中和主题债券，碳中

	和主题债券为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关于明确碳中和债相关机制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特定品种公司债券（2021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创新品种业务指引第 1 号——绿色公司债券（2021 年修订）》等规则中界定的碳中和主题债券。除此之外，本基金在债券的投资中，主要基于对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动态跟踪，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对债券市场、债券收益率曲线以及各种债券价格的变化进行预测，相机而动、积极调整。本基金的动态收益增强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和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详见法律文件。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碳中和绿色债券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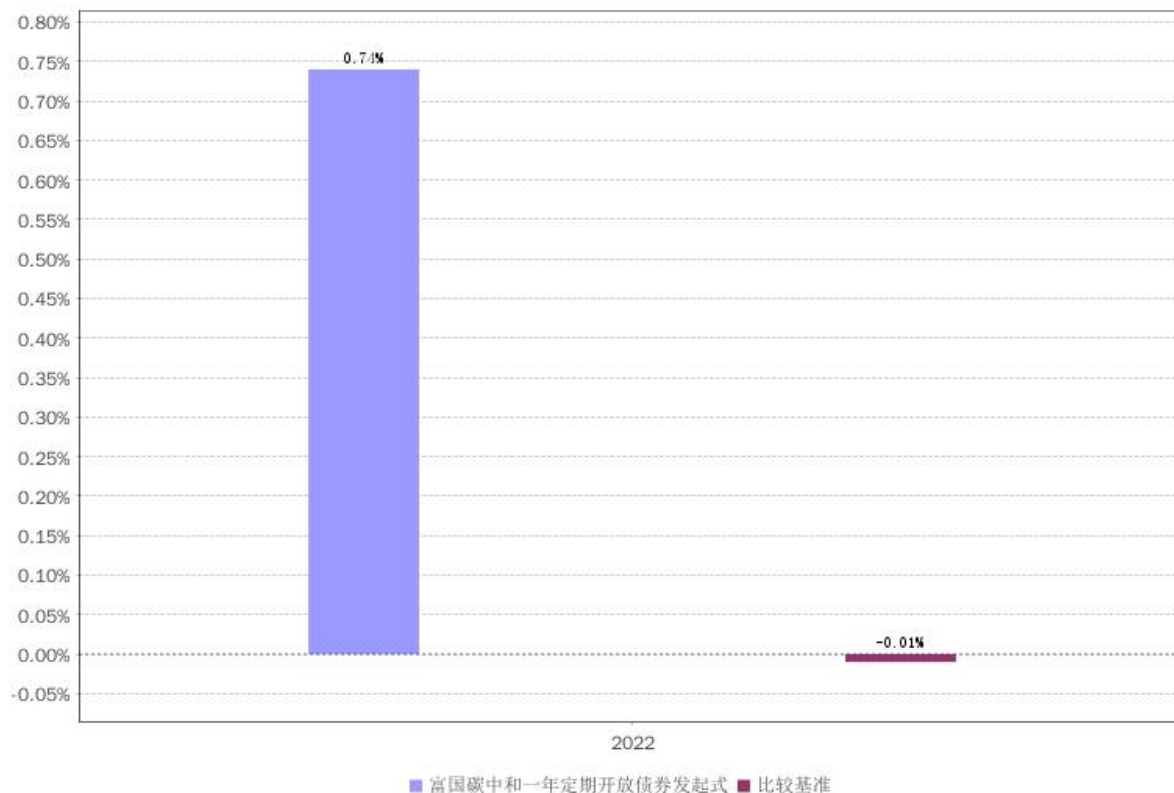
注：详情请阅读《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的相关内容。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注：截止日期 2023 年 03 月 31 日。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06 月 21 日。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 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费用类型	金额（M）/持有期限（N）	费率（普通客户）	费率（特定客户）
申购费（前端）	M<100 万	0.5%	0.05%
	100 万≤M<500 万	0.3%	0.03%
	M≥500 万	1000 元/笔	1000 元/笔
赎回费	N<7 天	1.5%	
	7≤N<30 天	0.1%	
	N≥30 天	0	

注：以上费用在投资者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特定客户的具体含义请见《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费用类别	年费率/收费方式
管理费	0.30%
托管费	0.05%

注：以上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定风险等等。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包括：

1、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本基金所界定的碳中和主题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 80%，债券市场的变化会影响到基金业绩，基金净值表现因此可能受到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证券基本面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2、定期开放的风险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因此，在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

3、本基金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的风险

本基金采取发起式基金形式并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基金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可能会对现有的中小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

4、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基金存续期内，登记机构完成每个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确认时，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则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由上述情形导致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故基金合同存在提前终止的风险。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在国内市场尚处发展初期，具有低流动性、高收益的特征，并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6、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

7、信用衍生品投资风险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收益和市场前景等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与本基金或基金合同相关的一切争议将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定期公告等披露文件。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llgoal.com.cn)，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

（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